



今日高邮微信
高邮日报手机报

在线投稿: <http://tg.gytoday.cn> 新闻热线: 84683100 QQ: 486720458

详情请浏览“今日高邮”网站 <http://www.gytoday.cn>

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

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

什么是竞争?

物竞天择,适者生存。在市场中,经营者之间为了争夺消费者,通过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、创新发明等各种手段进行博弈,争取将商品做到“同样品质价格更低,同样价格品质更高”,以期更能获得消费者的青睐,这一过程就是一种典型的市场竞争。



激发竞争动力 释放市场活力
竞争添动力 竞争促发展 竞争增质效

为什么要鼓励竞争?

竞争是实现市场对资源有效配置的主要方式,会促进有限的资源实现更高效的分配,推动创新进步,提升社会总福利,实现经济社会发展;竞争使我们受益良多,比如对于消费者,由于商品经营者之间的竞争,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会拥有更多的选择、更低的价格、更高的品质等。

强化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

为什么要规范竞争?

凡事都具有两面性,竞争开展的程度也并不一定越高越好。过度的、低水平的竞争会导致效率低下、资源浪费等;完全自由放任的竞争,往往会产生垄断,进而阻碍竞争;竞争者之间为谋取竞争优势采取各种不正当、非法的手段,导致“劣币驱逐良币”的逆淘汰现象等,最终损害市场秩序和其他竞争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什么是竞争政策?

一般可以理解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保护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、法律和监管机制的总和。主要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(以下简称《反垄断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及配套的各种规章、指南和其它政策,以及规范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行为的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”等。

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

2024 CHINA FAIR COMPETITION POLICY PUBLICITY WEEK

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

Unified National Market, Fair Competition for the Future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办公室)
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
(Office of the Anti-Monopoly and Anti-Unfair 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)

2024年9月9日至13日
September 9-13, 2024

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

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

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

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

统一大市场

公平竞未来

树竞争理念 强竞争意识 塑竞争文化

为什么要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?

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。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,是统一大市场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、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,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。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“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,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。”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”,“形成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”。

统一开放市场 有序公平竞争
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,建设公平竞争市场环境

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,我们应该做什么?

对于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:

(一)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《反垄断法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,做好政策措施出台前的审查、出台后的评估,发现问题及时主动纠正,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。

(二) 不断增强竞争政策意识和能力。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,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。

(三)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,完善产权制度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,更好发挥政府作用。通过“放管服”,优化营商环境,实现市场充分、公平、有序竞争。

对于企业为代表的各类经营者,以及行业协会等组织:



(一) 要有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意识,主动了解、学习竞争法律法规政策,建立完善自身经营合规制度,避免从事、参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等。

(二) 行业协会等经营者组织应避免组织、帮助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,加强对会员单位的竞争合规指导,可以通过建立协会内部竞争合规制度以降低违法违规风险。

(三) 尊重“优胜劣汰”的市场规律,时刻保持居安思危的意识,不断开拓创新、优化经营、提升效率,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。

对于广大消费者:

主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,发挥群众监督的强大力量,形成推进实施竞争政策的坚实社会基础。



鼓励竞争 反对垄断

什么是垄断?

垄断是与竞争相对的概念。《反垄断法》规定了三种垄断行为,即:(一)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;(二)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;(三)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。

除以上三种经营者的垄断行为外,《反垄断法》也对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,排除、限制竞争作出禁止规定。

需要注意的是,具有“垄断地位”(市场支配地位)本身并不意味着违法,要看是否从事了《反垄断法》所禁止的垄断行为。

垄断行为排除、限制竞争,阻碍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发挥,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,所以要反垄断。



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
CFCPWW CHINA FAIR COMPETITION POLICY PROMOTION WEEK